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2年—001号

建设地点：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永久村

验收单位：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伊水字(2019)1号 2019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平航宇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吉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吉水保函【2018】3号，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永久村吉林长庚生态园组织召开了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平市伊通县景台镇永久村，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23.75万平方米，分为3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一期占地面积为31.95万平方米，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采矿用地。其中一期土建面积3.57万平方米，包括道路、广场、停车场面积共为2.6700万平方米，业务及办公、附属建筑面积0.4000万平方米，绿地面积0.5000万平方米；采摘园原地貌栽植果树面积28.38万平方米。本工程于2019年4月开始进入施工准备期，至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30个月。

（二）2019年1月4日获得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吉林

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伊水字（2019）1号文件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3.57hm^2 ，直接影响区为 0.08hm^2 ）。经核定，该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5hm^2 。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及绿化，临时堆土编织袋装土防护、拆除、密目网苫盖。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1500m^3 ，表土回覆 1500m^3 ，铺设透水方砖 6700m^2 ，全面整地 0.50hm^2 ；栽植乔木120株，栽植灌木150株，种植丁香280株，绿化工程 0.50hm^2 ；临时堆土编织袋装土防护、拆除 188m^3 ，密目网覆盖 2665m^2 。

（四）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拦渣率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1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长庚生态园一期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优化了施工工艺；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

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要切实做好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长期效益。

组 长：许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才林	吉林长庚生态园有限公司	法人	许才林	建设单位
成员	边 辑	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边辑	监测单位
	王 卓	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卓	监理单位
	杜晓厚	四平市铭鑫资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杜晓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永	四平航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张永	施工单位